

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總說明（95.12.28 訂定）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發揮產學雙方最大效益，並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建設發展需要，依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規定，訂定「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其訂定要點如次：

- 一、各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應以教育使命為重，促進知識累積與擴散為目標，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非以學校或教師個人之利得為主要考量。（第二條）
- 二、產學合作之定義，係構建於學校與合作對象為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之合作關係，及其合作辦理之事項。（第三條）
- 三、學校得依其整體資源之特色與差異，經校務會議通過，訂定產學合作相關注意事項，供校內各院系所科同仁遵循。（第四條）
- 四、產學合作應簽訂契約及其應約定事項，包括標的、交付項目、賠償、智慧財產、成果歸屬、名稱使用、財產管理、迴避及保密約定，期學校於適當、公平及權利確保情形，從事產學合作。（第五條）
- 五、禁止學校擔保合作對象於商業活動中之任何結果，如銷售業績、產品安全責任、產品效果等，避免課予各項法規或契約約定責任之不利效果。（第六條）
- 六、學校辦理產學合作，以現有資源辦理，並應合理控制成本，以有賸餘為原則。（第七條）
- 七、產學合作之內容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倫理之研究計畫，各校應明定措施並予管制；該敏感性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第八條）
- 八、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該機關相關規定。學校並得訂定分配比例及方式，將產學合作所得利益之一定比例分配予創作發明人、產學合作有功人員或其所屬單位。（第九條）
- 九、本部應將產學合作辦理績效列為學校評鑑項目；對於產學合作績優學校及教師得予獎勵，期鼓勵學校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參與或配合。（第十條）